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6 年下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

1. 借戶未依約攤還本金(含應收利息)，有漏未列報應予評估資產。
2. 對放款戶之執行費用（帳列「墊付訴訟費」），漏未列入評估申報。
3. 呆帳戶之代墊訴訟費用有評估分類錯誤情形。
4. 申報「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BI345)」中有下列申報及分類錯誤：
  - (1)漏未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貸方餘額列入應予評估資產（V類）評估。
  - (2)計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未以評估價值扣除帳面價值計算，致評價調整貸方餘額少列，同時應予評估資產(V類)亦少列。
  - (3)漏未將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方評價調整(CVA)列入應予評估資產(V類)。

## 改善作法：

### 1. 參考法規：

單一申報窗口資產評估明細表 (BI345) 填報說明 2. 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非授信資產，以帳面總額 (指未減除累計減損及調整評價調整前) 為衡量基準，如評估價值有低於帳面總額，即有認列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者，請將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之合計數列為第五類 (V類)，餘帳面總額 (含評價調整借方餘額) 則列為第一類 (I類)；另若有新增信用風險惡化且未即提列評價準備或累計減損部分，亦應列入本表評估。

2. 依內部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態樣二：金融商品申報錯誤：

1. 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與購入成本互抵，淨額申報I類，與申報BI345之規定不符。
2. 有匯率選擇權及換匯交易採淨額申報及未將承作衍生性商品之貸方評價調整 (CVA) 金額列為V類，與申報

AI345 說明之規定不符。

3.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之評估日期，有偏離查核基準日之情形，影響評價之正確性。
4. 國內分行 (DBU) 承作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選擇權除外) 各筆交易之基準日評估損益折算成新臺幣時，誤以評估匯率，而非採計基準日之結帳匯率折算，致本期損益短列。
5. 有將非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誤歸類至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核與 AI345 申報說明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單一申報窗口 A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 2，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非授信資產，以帳面總額 (指未減除累計減損及調整評價調整前) 為衡量基準，如評估價值有低於帳面總額，即有認列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者，請將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餘額之合計數列為第五類 (V 類)，餘帳面總額 (含評價調整借方餘額) 則列為第

一類( I 類)；另若有新增信用風險惡化且未即提列評價準備或累計減損部分，亦應列入該表評估。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 暴險類型-「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品非屬自用住宅應列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

(2) 暴險類型-「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有投資台電公司及臺灣中油公司公司債應適用風險權數 50%，誤適用風險權數 20%。

(3) 暴險類型-其他資產：對各營業單位臨櫃受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業務應適用風險權數 100%，誤適用風險權數 0%。

2. 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有漏未將契約原始期限 1 年以上之不可撤銷未用額度，以 50%轉換係

數計算其信用相當額及風險性資產額之情形。

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申報數錯誤：
  - (1) 對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有漏未將外匯保證金列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或漏未將利率區間計息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列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
  - (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表(表 2-E1)，有以中央政府公債或外國政府公債承作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於計算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法定折扣比率適用錯誤之情形。
4. 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計算有下列錯誤：
  - (1) 因換匯交易(FX SWAP)之信用相當額計算錯誤，致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金額錯誤。
  - (2) 漏未將外匯保證金(FX MARGIN)列入信用評價調整風險計算。
  - (3) 漏未將利率區間計息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列入信用評價調整風險計算。
5. 申報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時有下列缺失：
  - (1) 利率風險計提資本時有下列錯誤：
    - ① 投資我國政府債券未以資產市價計算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
    - ② 漏未將自行保證之商業本票列入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③ 漏未將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NDF)及外匯保證金(FX MARGIN)計算一般市場風險。
    - ④ 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時，有誤將所有幣別轉換為新

臺幣後長短部位互抵計算應計提資本。

(2)計算權益證券風險應計提資本時基金之國別有誤歸國別之情形。

(3)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時，有未建立跨表檢核及覆核機制，以維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4)內部規範之內容尚未全部包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至少應涵蓋之事項，其內部稽核亦尚未對遵循該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查核。

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時，有將 103~105 年度營業毛利之其他什項收入少列，及 105 年度裁罰費用多列等情形，致風險性資產少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範圍，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9.22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912 號函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之規定辦理。

(3) 依金管會 106111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5770 號令，有關標準

法所定「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將符

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 45% 下調為 35%，未

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 100% 下調為 75%。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流動性覆蓋比率申報有誤差：**

**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申報錯誤：**

(1) 計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如：附賣回債券

(RS)、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及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公債及公司債)，未以公允價值(市價)計算，誤以帳列金額或面額計算。

(2) 非屬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列入計算：

① 承做附賣回交易 (RS)，擔保品僅取得保管條未取得實券之部分，無法快速作為轉讓、設質標的及再融資，不符合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作業要求，未予排除。

② 屬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誤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3) 合格高品質流動資產中，屬債券質借或承做附買回

交易（RP）時，應扣除債券之公允價值有計算錯誤情形。

## 2. 現金流出申報錯誤：

- (1)零售存款屬「保額內且不易流失之新臺幣零售存款」（係數3%），有以自然人為代表之獨資行號或非法人團體之管理委員會開立活期性或定期性存款計入者。
- (2)小型企業存款金額，未與其總、分公司合併歸戶計算，致歸戶後金額不符小型企業存款。
- (3)小型企業存款中，屬銀行自身關聯企業存款，應改適用其他存款（負債）。
- (4)小型企業存款「較不穩定新臺幣存款」（係數10%），有同一人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未合併歸戶，歸戶後金額不符小型企業存款。
- (5)將金融機構、以自然人名義開戶之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歸戶後存款餘額小於新臺幣40,000千元之小型企業存款計入非營運存款。
- (6)非營運存款「未全額受存款保險保障」（係數



40%)，有誤列金融機構存款者。

(7)非營運存款中「全額受存款保險保障」或「未全額受存款保險保障」，其存款歸戶金額，誤以扣除設質存款金額後之淨額歸類。

(8)將無擔保批發性存款(含小型企業存款及非營運存款)計入其他存款(負債)，或有未將客戶之存款餘額為負數者，調整其餘額為零。

(9)其他存款(負債)之現金流出，漏列國外分行-金融機構存款已到期部分(適用係數100%)。

(11)其他要求-「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對簽訂有效之淨額結算協議，未依個別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後加總，誤以現金流出金額加總後再以淨額列計。

(12)有將基準日之交易再計入將於30天內到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致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計算錯誤。

(13)其他要求-「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之流動性需求(信用評等遭調降達3個等級所產生之擔保品追繳)」，現金流出誤列計入應交付金額

低於最低轉讓金額(Minimum Transfer Amount)之交易。

(14)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歸類錯誤，致適用係數錯誤：

①將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10%)，列入小型企業戶(適用係數5%)。

②將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適用係數40%)，列入小型企業戶(適用係數5%)或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適用係數10%)之信用融資額度。

③對信用融資額度相互流用者，或與「其他或有融資負債」項目間相互流用者，未動用餘額應分別適用不同係數，誤採「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及其他較低係數項目。

(15)將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客戶融券存入保證價款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統一除以各筆融通契約期限(18個月)後之金額列入「擔保融資交易」計算，應列入「其他約定現金流出」項目，

並計入將於 30 日內到期之金額。

(16)申報「其他約定現金流出」(適用係數 100%)有下列錯誤：

①漏未將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之退票手續費、註記手續費、票據查詢費、待解繳稅款等項目列入計算。

②於扣除應付承購帳款時，誤將應付信用卡特約店款項(帳列應付款項)列入扣除。

③查核基準日因帳務系統錯帳，致將「其他應付款-跨行匯入全體財金代發」之負數餘額列入抵減現金流出。

3. 現金流入申報錯誤：

(1)將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保證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列入「其他擔保借出交易」計算，應列入「其他約定現金流入」項目，並計入將於 30 日內到期之金額。

(2)承做附賣回交易 (RS)，擔保品僅取得保管條未取得實券，未來 30 天到期不符合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

產作業要求之部分，未計入現金流入總額。

(3)借款（到期本金或應攤還本息）均已逾清償期，且考量該等放款須經催理程序始能收回，現金流入具不確定因素，恐不符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

「30天內將到期相關放款」規定，未予以排除。

(4)將已在「企金貸款」項下納入現金流入之「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重複納入計算。

(5)「來自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項下之現金流入，將屬循環額度且額度到期日超過30天之已動用金額者納入計算。

(6)申報「來自交易對手之其他現金流入」，有下列錯誤：

①將應收證券融資款以融資餘額統一除以各筆融通契約期限(18個月)後之金額列計現金流入，不符合「排除屬循環額度且額度到期日超過30天之已動用金額」放款規定。

②申報非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之放款中，應收帳款融資因檔案連結問題，貸款止日(APEDAY)

欄空白，爰將該部分全部計入，未排除其中超過30日之部分。

- ③將非屬金融機構交易對手金額列入「來自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適用係數100%)計算，應列為「來自零售、小型企業與非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之放款」(適用係數50%)。

(7)到期證券之現金流入，有下列缺失：

- ①於30天以內到期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金融債及短期票券，未以面額計入，而誤以公允價值計入。

- ②屬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誤列入到期證券之現金流入。

(8)「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對簽訂有效之淨額結算協議，未依個別交易對手之淨額結算後加總，誤以現金流入金額加總後再以淨額列計。

(9)申報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適用係數100%)，於計算30日內到期之匯率選擇權買進交易預期現金流入，誤以該類交易扣除權利金後之評價損益列

計(應以該類交易之市價評估利益列計)。

(10)申報「其他約定現金流入」(適用係數100%)有下列

列錯誤：

- ①對應收承購帳款未以實際預支價金填報(即以應收承購帳款與應付承購帳款之淨額列計)，且有將到期帳款逾一個月以上未入帳者，及超逾查核基準日30個日曆日之應收承購帳款(即到期日106/10/31)列入計算。
- ②於扣除應付承購帳款時，誤將應付信用卡特約店款項(帳列應付款項)列入扣除。
- ③誤將無實質資金流入之「其他應收款-代墊春節借支」及「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列入計算。
- ④查核基準日因帳務系統錯帳，致「其他應收款-應收跨行通匯款清算戶」之負數餘額列入抵減現金流入。
- ⑤對信用卡消費所衍生之應收款，未以已動用循環信用額度所產生之應收信用卡款最低付款金額(應收信用卡款之10%)計入。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0 號及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030052873 號令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1 號「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之規定辦理。

2. 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報「資產負債表(BI201)」及「綜合損益表(BI210)」有下列錯誤：**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未以評估價值扣除帳面價值計算。
2. 誤將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方評價調整(CVA)帳列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應為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減項。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誤將即期交易列入、或未以評估價值扣除帳面價值計算、或未將同筆交易產

生之評價損益（如換匯換利、換匯等）合併計算。

4. 漏未將即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即期部位帳列「應收即期外匯款(兌換)」及「兌換（應付即期外匯款）」。
5. 將未交割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同時帳列表內及表外資產負債科目，致表內資產負債多列。
6. 漏未提存國庫券之應收利息。
7. 將「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評價並列帳，且未計提應付利息。
8. 承作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於月底時依債券公允價值(含未實現損益)入帳，未採融資說以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入帳，並於月底按權責基礎計提應收利息。
9. 誤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合併列帳。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單一申報窗口資產負債表（BI201）及綜合損益表（BI210）科目定義及填報說明。



2. 依內部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